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控股股東採納之 股份購買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控股股東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Smart Presto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 449,9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28%)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Smart Presto 可向已或將對盈進集團達致經濟目標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由 Smart Presto 實益擁有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Smart Presto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分別向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以向 Smart Presto 購買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涉及合共 24,9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個別人士。於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中，一份涉及 6,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陳美雙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Smart Presto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 449,9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28%)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Smart Presto 可向已或將對盈進集團達致經濟目標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由 Smart Presto 實益擁有之股份。

股份購買計劃之概要

目的及目標

透過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可能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為對盈進集團之業務已或將作出寶貴貢獻(按其表現及／或年資或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而釐定)之人士，推進盈進集團之利益。

期限及執行

股份購買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將為十年。

股份購買計劃應由 Smart Presto 成立之委員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美雙女士由於彼於 Smart Presto 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執行。

上限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定，於行使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供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應為 3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2%)。

涉及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失效、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股份，應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可供購買。

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Smart Presto可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向委員會可能按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可按有關行使價於有關購股權期間，依照由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惟委員會應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推薦意見行使有關酌情權。

行使購股權及其他條款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受讓人於由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限制。特別是倘以下事項發生時：

- (i) 受讓人因死亡、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失常而終止為盈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 (ii) 受讓人因其他原因終止為盈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
- (iii) 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要約；
- (iv) 發出有關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條款(視乎相關情況而定)而失效或其購股權期間可能有所變動(視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資本性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扣減(就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則可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就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有)。

授權人應負責根據股份購買計劃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股份時應付之任何徵稅、費用及開支(包括所有印花稅)。

終止

Smart Presto 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股份購買計劃，而於該情況下，則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所有於終止前已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及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生效及可行使（受股份購買計劃所限及根據該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故股份購買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Smart Presto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分別向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須待二人接納購股權），以向 Smart Presto 購買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除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外，兩份購股權基本上相同）：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6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6,000,000 股（就喬維明先生而言）及 4,000,000 股（就朱賢文先生而言）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0.57 港元
購股權期間	(a)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 20% 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b)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另外 20% 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c)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另外 20% 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 (d)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另外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e)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餘下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涉及合共24,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個別人士(須待該等個別人士接納)。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24,9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57港元
購股權期間	(a)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b)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另外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c)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另外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另外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e) 就購股權所包括之餘下20%股份而言，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中，由於陳美雙女士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mart Presto之權益，故一份涉及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陳美雙女士。由於根據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計算，在行使授予陳美雙女士之有關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具有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總值(而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陳美雙女士)，故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餘下涉及18,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29名選定員工。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6港元不低於(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ii)股份於緊接該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向陳美雙女士授出上述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購股權之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 Smart Presto 採納股份購買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Smart Presto 成立之委員會，以執行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將由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選定之盈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主管、顧問之有關個別人士(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	指	Smart Presto 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mart Presto」	指	Smart Prest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美雙女士、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